



# 惠企助企

政策明白卡

浮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6月

# 序 言

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企业兴则经济兴。浮梁县委县政府牢固树立“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大局”的理念，大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坚持把开展“企业服务日”“万干入万企”等制度作为稳定经济基本盘的有效抓手、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长久之策，千方百计帮助企业办实事、解难题，着力保住更多市场主体、新增大批市场主体、做强优质市场主体，有力夯实了经济发展的基础支撑。为深入贯彻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和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提升广大企业对政策的知晓率和惠企政策落实的覆盖面，助力工业三年倍增、五年双倍增的目标实现，我局认真梳理了国家、省、市、县出台的部分惠企政策，汇编整理了相关认定、资金奖励、费用减免等方面共37项支持政策，供企业参考使用。

《汇编》的编印得到了县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书中部分政策有时效性，部分政策沿用往年政策，如有变动，以官方发布最新政策为准。另外，由于时间等多方面原因，书中遗漏、差错之处，敬请谅解，并诚恳地希望各部门、企业提出宝贵意见，便于今后修订。

# 目 录



## 相关认定

- 01 江西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 ..... 3
- 02 江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 ..... 4
- 03 江西省管理创新示范企业认定 ..... 5
- 04 江西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认定 ..... 6
- 05 江西省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项目认定 ..... 7
- 06 江西省大数据示范企业认定 ..... 8



## 税收优惠

- 0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等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 9
- 08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10



## 社保减负

- 09 缓缴工伤保险费 ..... 11
- 10 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 12
- 11 缓缴失业保险费 ..... 13
- 12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14



## 补贴减免

- 13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15



## 融资贷款

- 14 江西省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金业务(“工信通”) ..... 16
- 15 专精特新贷28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 ..... 17
- 16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 ..... 18

# 目 录



## 优质中小企业培育专期

17 创新型中小企业	20
18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1
19 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	22
20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3
21 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4
22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25



## 市有关政策

23 知识产权奖励	26
24 减税降费	27
25 企业项目贷款贴息申报	28
26 企业升规奖励	29
27 航空产业人才奖励	30
28 人才创新创业融资担保	31
29 “3+1+X”产业人才奖励	32
30 校企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奖励	33
31 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扶持	34
32 工业倍增奖励	35



## 县有关政策

33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奖补	36
34 科技创新奖励	37
35 人才奖励	38
36 招商引资奖励	39
37 工业倍增奖励	40

# 1/江西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

## 一、申报条件

符合《江西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赣工信企业〔2016〕353号）第五、六、七条规定的基地均可申报。

## 二、申报材料

按《江西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请扫描二维码在政策详情页下载）提供申报材料。

## 三、申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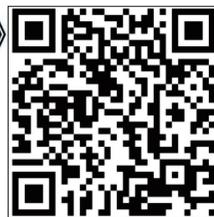
按照属地原则，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报所在地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

## 四、申报时间

2023年申报时间大致为2023年7月22日-8月22日。（每年申报时间点大致相同，请密切关注省工信厅官网）。

## 五、政策依据

《江西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赣工信企业〔2016〕353号），该文件正在修订中。



## 六、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处 王 茜 0791-88916356  
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杨晓伶 0791-82136656

扫描二维码  
查看政策详情

# 2/江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认定

## 一、申报条件

符合《江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办法》（赣工信企业〔2018〕398号）第六、七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

## 二、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内容、样式等按照《江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提供。《江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江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及《江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等附件可在省工信厅网站([http://gxt.jiangxi.gov.cn/art/2023/6/13/art\\_51503\\_4493268.html](http://gxt.jiangxi.gov.cn/art/2023/6/13/art_51503_4493268.html))查询下载。

## 三、申报程序

按照属地原则，服务机构将申报材料报所在地设区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

## 四、申报时间

2023年申报时间大致为2023年7月26日-8月25日。（每年申报时间点大致相同，请密切关注省工信厅官网）。

## 五、政策依据

《江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办法》（赣工信企业〔2018〕398号）。



## 六、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处 潘永强 0791-88916537  
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杨晓伶 0791-82136656

扫描二维码  
查看政策详情

# 3/江西省管理创新示范企业认定

## 一、申报条件

符合《江西省管理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办法》（赣工信规字〔2021〕4号）申报条件的企业均可申报，三年内获认定的企业无需申报。

## 二、申报程序

申报企业访问“智慧工信一网通办平台”([http://218.64.15.185:88/gxt\\_www/#/index](http://218.64.15.185:88/gxt_www/#/index) 技术支持电话0791-88151609)，通过法人登录后搜索“江西省管理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点击进入“办事指南”“审批事项”，使用在线办理功能，按要求填报《江西省管理创新示范企业申请表》（见附件1），上传相关附件，并按属地提交申报。中央驻赣企业、省属国有企业按属地申报。

## 三、申报时间

2023年企业申报时间大致为7月5日-7月29日。（每年申报时间点大致相同，请密切关注省工信厅官网）。

## 四、政策依据

《江西省管理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办法》（赣工信规字〔2021〕4号）。

## 五、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企业指导处 熊博文 0791-88916365



扫描二维码  
查看政策详情

# 4/江西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

## 企业认定

### 一、示范方向

(一) 示范类别。1. 信息化能力建设示范。2. 数字化转型示范。3. “5G+工业互联网”示范。(二) 示范级别。分为一星、二星、三星、四星、五星等五个级别, 分别对应企业两化融合所处的5个阶段。

### 二、申报条件

企业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财务管理机构的工业企业、生产性服务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等。企业两化融合工作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资金保障有力, 制定了较先进且符合实际需求的信息化建设规划(计划), 并建立了相应的信息化支撑网络和平台企业数字化建设有一定基础, 信息技术应用具有典型示范性和推广性, 经济和社会效益显现。申报三星级及以上示范企业, 应当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 并达到A级及以上等级,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 三、申报程序

(一) 开展自评。申报信息化能力建设、“5G+工业互联网”示范方向的企业, 登录江西省两化融合水平评估系统填写相应行业评估问; 申报数字化转型示范方向的企业登录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平台填写评估问卷。(二) 企业申报。企业对照《2022年江西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评价指标》, 结合企业自身情况选填相应类别的评价指标表, 确定申报示范企业级别, 通过智慧工信“一网通办”云平台, 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相应类别和级别的认定申请, 并上传提交将申报书及有关佐证材料电子版。

### 四、申报时间

2023年企业申报时间大致为5月11日-7月15日。(每年申报时间点大致相同, 请密切关注省工信厅官网)。

### 五、政策依据

《江西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赣工信规字〔2022〕1号)。

### 六、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化推进处	万全保、陈飞	0791-88916501
省工业与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	熊跃巍	0791-86790021
	熊楠	0791-86795845



扫描二维码  
查看政策详情

# 5/江西省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 项目认定

## 一、示范方向

(一) 申报主体包括制造业企业，或制造业企业牵头联合上下游企业、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科研院所等组成的联合体。(二)申报主体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石油石化、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近三年经济效益较好且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三)申报主体应当具备推进标准应用试点建设的专职标准化团队或人员，具有实施标准应用的基础设施。(四)报主体已开展相关智能制造标准(包括国家、行业、地方、团体、企业等标准)应用工作，取得初步效果。(五)申报主体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积极推广标准应用经验(六)申报主体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特大环境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主体可参照《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项目申报书》编写申报材料，应当重点突出、言简意赅、逻辑严密，能从标准应用实践方法、实践成效等方面提供借鉴，引导创新，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可配图说明。(二)标准应用试点的标准范围参见《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版)》，其中重点试点标准参见《智能制造重点国家标准清单》。(三)每个企业只可单独或者联合申报一个项目，申报主体对企业资质、项目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 三、申报时间

2022年企业申报时间为5月7日-6月15日。(每年申报时间点大致相同，请密切关注省工信厅官网)。

## 四、政策依据

《关于开展2022年度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市监标技发〔2022〕34号)。

## 五、联系方式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装备工业处

罗春丽 0791-86355234  
张晓宇 0791-88916369



扫描二维码  
查看政策详情

# 6/江西省大数据示范企业认定

## 一、申报条件

符合《江西省大数据企业示范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的企业均可申报。(已获认定江西省大数据示范企业不用申报)。

## 二、申报程序

按照属地原则自愿申报。

1.通过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的企业请访问“智慧工信一网通办平台”( [http://218.64.15.185:88/gxt\\_www/#/index](http://218.64.15.185:88/gxt_www/#/index) )注册后,检索“大数据示范企业培育”,使用在线办理功能。

2.通过其他大数据主管部门申报的企业,请向所在地大数据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填报上传江西省大数据示范企业申报书(扫描政策详情下载),并按属地提交申报。中央驻赣企业、省属国有企业按属地申报。

## 三、申报时间

2022年03月31日至4月30日(每年申报时间点大致相同,请密切关注省工信厅官网)。

## 四、政策依据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大数据企业示范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工信规字〔2021〕7号)。

## 五、联系方式

省政务服务中心 0791-88901526、8890152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电子政务与信息资源处  
陈俊、解智敏 0791-88916503



扫描二维码  
查看政策详情

# 7/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等减征地方 “六税两费”

## 一、政策内容

按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二、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

##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纳税人自行申报“六税两费”时可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

## 四、执行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五、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落实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4号）。



## 六、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791-12366（江西省税务局）

扫描二维码  
查看政策详情

# 8/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一、政策内容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二、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 三、操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申报相关税费时享受减免优惠。

## 四、执行期限

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以下部分相关优惠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部分相关优惠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 五、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5号）。



## 六、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791-12366（江西省税务局）

扫描二维码  
查看政策详情

# 9/缓缴工伤保险费

## 一、事项明细

优惠标准：缓缴适用于参保单位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个体工商户缓缴期限为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特定困难行业所属企业缓缴期限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 二、申请条件

1. 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行业所属企业；

2. 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所属困难企业、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应满足申请缓缴前1个自然月处于亏损状态，或之前3个自然月累计亏损的条件。

## 三、办理材料

1. 承诺书 2. 企业缓缴社保费申请表。

## 四、政策依据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发〔2022〕13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切实稳住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2〕1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50号）。



## 五、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12333（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扫描二维码  
查看政策详情

# 10/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 一、政策内容

在保持八类费率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在18（含）至23个月的设区市，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含）以上的设区市，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

## 二、享受主体

全省工伤保险参保单位。

## 三、操作流程

无需申报，由部门主动发起。

## 四、执行期限

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 五、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3号）、《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2〕8号）、《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江西省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赣人社发〔2022〕9号）。



## 六、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12333（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扫描二维码  
查看政策详情

# 11/缓缴失业保险费

## 一、事项明细

优惠标准：缓缴适用于参保单位应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单位部分。今年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个体工商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缓缴期限为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特定困难行业所属企业缓缴期限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 二、申请条件

1.属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行业所属企业；或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所属困难企业；或今年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

2.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个体工商户应满足申请缓缴前1个自然月处于亏损状态，或之前3个自然月累计亏损的条件。

## 三、办理材料

1.承诺书 2.企业缓缴社保费申请表。

## 四、政策依据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应对疫情保主体促就业1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人社规〔2022〕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切实稳住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2〕1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50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发〔2022〕13号）。



## 五、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12333（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扫描二维码  
查看政策详情

# 12/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一、事项明细

**优惠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优惠标准：**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的，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参照实施。

**通办区域：**市县通办

**承诺办结时限：**8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不收费

## 二、申请条件

无需申报，由人社部门主动发起。符合以下全部条件方可享受：

(1) 受理前一个月应已连续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新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缴费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享受稳岗返还政策。

(2) 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的。

(3) 非严重失信企业，未列入出清名单僵尸企业。

## 三、政策依据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应对疫情保主体促就业1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人社规〔2022〕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稳住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2〕12号。



## 四、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12333（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扫描二维码  
查看政策详情

# 13/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一、事项明细

**优惠对象：**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优惠标准：**按每名失业保险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同一企业年度内只能享受一次。

**通办区域：**市县通办

**承诺办结时限：**8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不收费

## 二、申请条件

无需申报，由人社部门主动发起。符合以下全部条件方可办理：

(1) 属于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2) 正在参加失业保险。

(3) 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4) 本年度内之前未享受。

## 三、政策依据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应对疫情保主体促就业1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人社规〔2022〕1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稳住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2〕1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 四、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12333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扫描二维码  
查看政策详情

# 14/江西省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金 业务(“工信通”)

## 一、贷款对象

省内注册符合国家中小微企业规模类型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重点支持以下称号的企业：1. 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 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3. 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4. 江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企业；5. 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及入驻企业。

## 二、准入要求

1. 符合国家中小微企业规模类型划分标准；2. 符合江西中行客户准入要求；3. 企业持续正常经营、无不良信用记录；4. 贷款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 三、担保方式

贷款采取“风险补偿金”补偿方式，风险补偿金承担有限责任，扣完为止。同时引进省中小担增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

## 四、贷款标准

1. 种类。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2. 期限。单笔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3. 额度。江西中行根据自身信贷要求和审批标准决定授信方案和实际发放额度，单笔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含)。原则上特别优质的企业单户可以发放2笔，贷款总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4. 利率。江西中行同意给予企业贷款利率优惠，原则上1年期贷款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不含)以上贷款按江西中行当期利率政策执行。

## 五、政策依据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信通”业务工作的通知》(赣工信企业字〔2021〕261号)



扫描二维码  
查看政策详情

# 15/专精特新贷

## 一、政策内容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企业需求，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推出“专精特新贷”等专属信贷产品。

## 二、贷款对象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专业化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

## 三、政策依据

《江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西省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赣中小领字〔2022〕1号）。

## 四、相关动态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与江西银行战略合作签约暨“专精特新贷”产品发布会于2022年9月19日在南昌举行该产品为相关企业提供1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等的授信额度，并在业务流程上将给予绿色审批通道。未来三年，江西银行将以“专精特新”为主要对象，配置不少于1000亿元“专精特新贷”专项信贷额度。



扫描二维码  
查看新闻详情

## 五、申请方式

符合条件企业可联系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咨询办理。

# 16/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

## 一、政策内容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其中:“财园信贷通”线上业务免收担保和再担保费,批量化产品业务收费控制在0.4%-1%之间;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内机构的再担保业务实行分段收费,单笔100万元及以下免收再担保费,单笔100万元至500万元的再担保收费0.3%/年,单笔超过500万元的再担保收费0.5%/年。

## 二、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

## 三、政策依据

《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经闲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字〔2022〕14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帮助中小企业经困解难28条政策财政支持措施的通知》(赣财建〔2022〕11号)。



扫描二维码  
查看政策详情

# 优质中小企业培育

#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

## 一、创新型中小企业

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

## 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

## 三、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

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持续专注行业细分领域，细分市场地位突出，质量品牌优，创新能力强，管理科学规范，实力业绩过硬，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成长潜力。

## 四、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

## 五、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长期专注于制造业某些特定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或工艺先进，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列。

## 六、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长期专注于制造业某些特定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

# 17/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

## 一、申报条件

符合国家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中附件1《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 二、申报程序

1. 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参与自评。
2.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评价标准，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和公示，并将符合评价标准且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名单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对各地推荐企业名单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 三、申报时间

原则上每半年集中评价一次（请密切关注省工信厅官网）。

## 四、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

《江西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赣工信规字〔2023〕1号）。

## 五、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

曾黎 0791-88916357

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魏菲 0791-82136651



扫描二维码  
查看政策详情

# 18/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 一、申报条件

符合国家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中附件2《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 二、申报程序

1. 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提出申请。
2.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抽查，并将符合认定标准的企业名单报省工信厅。
3. 省工信厅组织对各地推荐企业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工信厅发布公告，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三、申报时间

原则上在每年第三季度集中开展一次（请密切关注省工信厅官网）。

## 四、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

《江西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赣工信规字〔2023〕1号）。

## 五、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  
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曾黎 0791-88916357  
魏菲 0791-82136651



扫描二维码  
查看政策详情

# 19/ 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认定

## 一、申报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 符合划型标准，获得过专精特新企业认定且在有效期内；3.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4. 上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5. 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比重50%以上；6. 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7. 企业已自建或与相关部门机构联合建立了研发机构；8. 近两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9.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10. 拥有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项。

## 二、申报程序

“申报企业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网(<https://zjtx.miit.gov.cn/zxqySy/main>)首页下方专精特新“小巨人”系统，点击进入系统进行注册，进入系统后，按要求填报《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申请书》，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并在网上提交。同时将网上填报的申请书生成纸质件，与相关佐证材料装订成册(纸质资料和网上资料内容应保持一致),提交所在地工信(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 三、申报时间

原则上在每年第三季度集中开展一次（请密切关注省工信厅官网）。

## 四、政策依据

《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认定办法》（赣工信规字〔2020〕3号）。



## 五、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  
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殷超 0791-88916358  
魏菲 0791-82136651

扫描二维码  
查看政策详情

# 20/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认定

## 一、申报条件

符合国家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中附件3《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 二、申报程序

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提出申请。
2.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核和实地抽查，并将符合认定标准的企业名单报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省工信厅对各地推荐企业进行初审和实地抽查，初审通过的企业名单向国家工信部推荐。
4. 工信部组织对被推荐企业进行审核、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工信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三、申报时间

原则上每年第二季度进行（请密切关注省工信厅官网）。

## 四、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

《江西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赣工信规字〔2023〕1号）。

## 五、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

殷超 0791-88916358

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魏菲 0791-82136651



扫描二维码  
查看政策详情

# 21/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

## 一、申报条件

江西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从事相关领域5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达到3年及以上。企业主要从事制造业1-2个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产品的销售收入须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60%以上。企业须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申请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10位。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4亿元及以上，或为已入选的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详细条件见认定办法）

## 二、认定程序

1.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向所在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2. 企业所在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对本辖区申报企业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确定推荐的企业汇总上报至省工信厅。
3. 省工信厅组织对申报推荐企业进行资格审核和综合评价，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择优提出入围企业建议名单，报厅长办公会审定后，在厅门户网站公示。

## 三、申报时间

每年集中组织申报认定一次（请密切关注省工信厅官网）。

## 四、政策依据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赣工信规字〔2021〕10号）。



## 五、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  
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殷超 0791-88916358  
魏菲 0791-82136651

扫描二维码  
查看政策详情

# 22/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认定

## 一、申报条件

符合国家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中“二、主要条件”。

## 二、认定程序

1. 企业通过制造业单项冠军在线报送系统（dgb.cfie.org.cn）统一申报，在线填写并上传相关材料，提交后打印纸质材料报至所在设区市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
2. 各设区市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企业行文上报省工信厅。
3. 省工信厅审核后向工信部推荐。
4. 工信部组织对被推荐企业进行审核、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 三、申报时间

每年认定一次（请密切关注省工信厅官网）。

## 四、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

## 五、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

殷超 0791-88916358

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魏菲 0791-82136651



扫描二维码  
查看政策详情

# 市有关政策

# 23 / 知识产权奖励

## 一、政策内容

知识产权奖励包括“专利转化运用奖励”“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资助”“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扶持”“地理标志和驰名商标奖励”等内容。

## 二、申报主体

符合《景德镇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企业。

## 三、执行期限

实施期限至2025年。实施期届满前，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 四、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景财行〔2023〕9号）。

## 五、联系方式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798—8292655



扫描二维码  
查看政策详情

# 24/减税降费

## 一、政策内容

内容主要包括“落实‘减税降费’优惠政策”，激发工业企业活力”“加大支持帮扶力度，助力工业企业吸引生产要素”，“促进科技创新集成，增强陶瓷、航空、精细化工和医药等重点产业核心竞争力”“打造创新创业首选营商环境，增强工业企业满意度”等内容。

## 二、享受主体

符合《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关于实施支持和服务全市工业倍增》的企业。

## 三、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支持和服务全市工业倍增三年行动18条措施》的通知。

## 四、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 0798-8523890



扫描二维码  
查看政策详情

# 25/企业项目贷款贴息申报

## 一、政策内容

对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当年新增贷款的利息进行补贴，上年结转贷款、展期贷款和预期贷款不予以补贴，已获得贴息资金支持的企业，未归还贷款前不得再次申报。贴息期限为贷款合同开始执行后第一年，对符合项目贷款条件的企业，按不低于当年企业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50%进行补贴（以银行贷款利息凭证为据），单个项目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25万；剩余利息由企业自行支付。

## 二、申报条件

符合《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企业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企业。

## 三、申报程序

凡有意愿的企业均可根据市工信局当年发布的项目申报指南，积极参与项目申报。

## 四、政策依据

《景德镇市工信局关于修改<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企业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工信投资字〔2020〕53号）。

## 五、联系方式

景德镇市工信局 0798-8576556



扫描二维码  
查看政策详情

# 26/企业升规奖励

## 一、申报条件

符合《加快推动工业企业“个转企、小升规”工作二十条措施（暂行）》的企业。

## 二、执行期限

该措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若延续或作出修改，则按程序在2023年年底前重新修订并发布。

## 三、政策依据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工业企业“个转企、小升规”工作二十条措施（暂行）的通知》（景府办字〔2020〕5号）。

## 四、联系方式

景德镇市工信局 0798-8576556



扫描二维码  
查看政策详情

# 27/航空产业人才奖励

## 一、申报条件

符合《景德镇市强化航空产业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的单位或个人。

## 二、政策依据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强化航空产业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 三、联系方式

景德镇市委组织部 0798-8224376



扫描二维码  
查看政策详情

# 28/人才创新创业融资担保

## 一、申报条件

符合《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人才创新创业融资担保实施办法》的单位或个人。

## 二、申报程序

业务申请。信贷申请人向招才引智局提出贷款需求，由招才引智局根据人才管理制度，核定人才类别，并以书面形式推荐给担保公司。

业务受理。信贷申请人依据推荐函向担保公司提出授信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授信材料；担保公司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实地尽职调查，项目经理撰写调查报告后，申请项目评审会审批。

业务审批。评审委员会审批通过会后的项目推荐到合作银行，由合作银行给予申请人授信。

发放贷款。信贷业务申请人配合担保公司落实放款前提条件；在申请人、担保公司、银行签订相关合同后，银行为申请人正式发放贷款。

保后监管。担保公司和承贷银行定期或不定期对申请人进行贷后监管，落实贷款资金用途、借款人经营状况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上报招才引智局。

## 三、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人才创新创业融资担保实施办法〉的通知》（景工信字〔2020〕2号）。

## 四、联系方式

景德镇市工信局 0798-8576556



扫描二维码  
查看政策详情

# 29/ “3+1+X” 产业人才奖励

## 一、申报条件

符合《景德镇市“3+1+X”产业人才发展实施办法（试行）》《景德镇市“3+1+X”产业人才发展十条政策》《景德镇市关于印发〈景德镇市“3+1+X”产业人才和项目产业化支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个人或单位。

## 二、执行要求

同一事项与市现有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 三、政策依据

中共景德镇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3+1+X”产业人才发展实施办法（试行）》《景德镇市“3+1+X”产业人才发展十条政策》的通知（景党发〔2018〕14号）；《景德镇市关于印发〈景德镇市“3+1+X”产业人才和项目产业化支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景工信字〔2018〕140）。

## 四、联系方式

市招才引智局 景漂景归人才服务部 0798-8536072

市工信局 0798-8576556



扫描二维码  
查看政策详情

# 30/校企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奖励

## 一、政策内容

政策主要包括“加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增加科技成果源头供给”“支持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建设和培育科技成果转化的承接载体”“支持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激发人才创新活力”“积极拓宽科技成果转化渠道，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保障体系”等内容。

## 二、申报条件

符合《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景德镇陶瓷大学等开展校企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的若干意见（试行）》的单位或个人。

## 三、政策依据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景德镇陶瓷大学等开展校企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的若干意见（试行）》（景府发〔2020〕1号）。

## 四、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 0798-2182001



扫描二维码  
查看政策详情

# 31/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扶持

## 一、申报条件

符合《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企业。

## 二、政策内容

对新获国家、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对当年获得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新获国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企业等给与相应奖励。

## 三、政策依据

《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6号）。

## 四、联系方式

景德镇市委办公室 0798-8223055  
景德镇市政府办公室 0798-8382207



扫描二维码  
查看政策详情

# 32/工业倍增奖励

## 一、申报条件

符合《景德镇市工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条件。

## 二、政策内容

包括招商引资奖励、营业收入奖励、税收奖励、升规奖励等内容。

## 三、政策依据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工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景办字〔2021〕3号）。

## 四、联系方式

景德镇市委办公室 0798-8223055  
景德镇市政府办公室 0798-8382207



扫描二维码  
查看政策详情

# 县有关政策

# 33/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奖补

## 一、政策内容

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每年由财政预算安排300万元，视情况逐年增加。设立工业发展考核奖励资金和工业项目建设奖补资金。

## 二、享受主体

为工业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积极进行技术改造、科技创新、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品牌战略等企业。

## 三、操作流程

符合评定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 四、联系方式

浮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运行股

江巍 0798-2621957

浮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规划股

刘俊 0798-2629563

浮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股

陈志婷 0798-2629563



扫描二维码  
查看政策详情

# 34/科技创新奖励

## 一、政策内容

浮梁县人民政府设立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我县科技创新奖励、资助（补助）等。

## 二、享受主体

在本县区域内注册、纳税，且申请项目、成果在本县范围内组织实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在我县区域内的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及个人。

## 三、申报时间

浮梁县科技创新奖励和资助每年度评审一次，申报截止日期为每年12月31日，当年不申请办理的视为放弃，逾期不再奖励或资助（补助）。

## 四、申报流程

申请资助奖励的企事业单位、组织及个人等，凭当年科技创新的相关批复文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向县创新驱动“5511”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办理有关手续。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奖励或资助（补助）方案，报县政府审核批准后，予以奖励或资助。

## 五、联系方式

浮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股 江俊婷 0798-2626647



扫描二维码  
查看政策详情

# 35/人才奖励

## 一、申报条件

符合《关于打造浮梁县高质量发展人才聚集高地的实施意见》规定申报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均可申报。

## 二、申报程序

申请单位（或人）提出申请，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初审，具体由县委人才办进行最终审定。

## 三、政策依据

《中共浮梁县委浮梁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浮梁县高质量发展人才聚集高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浮发〔2023〕5号）。

## 四、联系方式

浮梁县组织部 0798-2621827



扫描二维码  
查看政策详情

# 36/招商引资奖励

## 一、政策内容

奖补政策主要围绕“工业产业项目的供地和奖补”“现代服务业项目的供地和奖补”“农业产业类项目奖补”“外贸外资奖励”“企业发展”“招大引强”等方面。

## 二、享受主体

符合《浮梁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奖励办法》的企业或项目。

## 三、申报程序

企业申请奖补等各项优惠政策，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开放办，设在商务局）提出书面申请，领导小组办公室在5个工作日回复，2周内落实到位。

## 四、政策依据

《中共浮梁县委办公室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浮梁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奖励办法>的通知》（浮办发〔2022〕1号）。

## 五、联系方式

浮梁县商务局 0798-2621827



扫描二维码  
查看政策详情

# 37/工业倍增奖励

## 一、申报条件

符合《浮梁县工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企业。

## 二、政策内容

包括营业收入奖励、税收奖励、升规奖励等内容。

## 三、执行要求

文件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实施过程中同一家企业不得重复享受同类补助政策，如国家和省出台新政策的，遵照新政策执行如与“映山红”行动、《支持民营企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奖励性文件中存在重复奖励的，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奖励。

## 四、政策依据

中共浮梁县委办公室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浮梁县工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浮办发〔2021〕9号)。

## 五、联系方式

浮梁县委办公室 0798-2626580  
浮梁县政府办公室 0798-2626326



扫描二维码  
查看政策详情